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文件

普长府〔2023〕23号

关于印发《长征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辦法》 的通知

各镇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现将《长征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辦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长征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辦法》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1日

长征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集体资产，提高集体资产的运营效益，实现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保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农村集体资产范围

第二条 下列资产依据法律规定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

- (一) 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资源性资产；
- (二) 成员集体所有的用于经营的建筑物、设施设备、无形资产、集体投资形成的投资权益等经营性资产；
- (三) 成员集体所有的用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非经营性资产；
- (四) 政府拨款、减免税费以及接受捐赠、资助形成的资产；
- (五) 依法属于成员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三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机构

第三条 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登记为农村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经济联合社），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登记为农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经济合作社）。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除了遵照《公司法》的要求执行外，其仍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畴，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五条 经济联合社和经济合作社的决策、管理、监督机构分别为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理事会、监事会，表决方式为一人一票制。

第六条 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必须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与监事会成员不得互相兼任。

第四章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主体及职责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

（一）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镇集资委）作为我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主体，行使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指导的职能。

镇经发办（集资办）和集资中心承担本镇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指导的相关日常事务。

(二) 经济联合社是镇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行使对镇级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权、经营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经济联合社成立前，由镇集资委代行前述管理职权。

(三) 经济合作社是村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行使对村级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权、经营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第八条 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应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接受镇集资委的监督指导，重大事项按规定程序民主决策，依照法律、章程和镇集资委相关制度规定，决定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职责。

(一) 镇集资委的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

2、依法制定本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

3、统筹配置全镇农村集体资金、土地、项目等资源要素，提高统筹能级，发挥各类资源要素的集聚效益，激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

4、对镇农村集体资产的投资、转让、重组，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解散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5、组织对集体资产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6、指导、规范、监督镇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其他工作。

(二) 镇经发办（集资办）和集资中心的主要职责：

- 1、组织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资产统计及产权界定、登记、核实；
- 2、组织协调集体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派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
- 3、指导集体资产产权交易，规范产权交易行为；
- 4、监督集体资产经营状况，定期对本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公开检查结果，并向镇相关部门通报；
- 5、协调处理产权纠纷、集体资产历史遗留问题；
- 6、完成集资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经济联合社的主要职责:

- 1、制定镇级农村集体资产发展规划；
- 2、规范镇级农村集体资产日常经营管理，促进镇级农村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 3、实施镇级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制度；
- 4、制定并实施镇级农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方案；
- 5、组织实施镇级集体资产管理的其他工作。

(四) 经济合作社的主要职责:

- 1、讨论决定本组织的财务预算、决算；
- 2、规范村级农村集体资产日常经营管理，促进村级农村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 3、建立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制度；
- 4、制定并实施村级农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方案；

5、组织实施本组织资产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第十条 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投资参股的企业，应当依法进行产权登记工作。

第十一条 产权登记内容包括：

(一) 出资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所在地、出资金额及法定代表人；

(二) 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三) 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四) 集体经济组织的投资情况；

(五) 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等。

第十二条 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以下变动情形之一时，应当于变动当年内办理好产权变更登记：

(一) 集体经济组织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改变的；

(二) 集体经济组织分立、合并或者改变经营方式的；

(三) 集体经济组织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

第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被解散、依法撤销、破产或转让全部产权后，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章 农村集体资产投资管理

第十四条 镇、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时，要认真贯彻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十五条 镇级集体资产重大投资项目，应当在集体研究和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经镇集资委审核后实施投资。

第十六条 村级集体资产重大投资项目，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研究并报镇集资委审核通过后，再经民主决策程序后实施。

第十七条 镇集资委账户资金超过 100 万元的、各集体经济组织涉及超过 1000 万元的和镇集资委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在镇集资委会议审核通过后，根据相关制度还需报镇党委会审议。

第十八条 未经过民主程序进行投资的决策失误，并造成集体资产重大损失的，应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章 农村集体资产变动管理

第十九条 除国家征用和依法进行产权交易外，未经集体经济组织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均不得擅自改变经济组织集体资产的性质，不得随意处置集体资产。

第二十条 集体资产转让或重组，必须报镇集资委审核。转让或重组的集体资产价格必须公允，经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产权公开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集体经济组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成员（代表）大会同意，以农村集体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控制债权发生，不得随意将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外借。

第二十二条 因集体资产发生变动需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的，应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由产权所有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资产评估结果报镇集资委备案。

第八章 农村集体资产收益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收益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实行独立核算，应指定部门（或专人）负责集体资产收益的收缴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加强对集体资产经营收益的收缴管理，应当实行预决算制度，以及财务公开制度。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集体资产收益台账。有关集体资产经营收益协议或合同，必须留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部门，妥善保管，以备准确收缴、检查和核算各项收益。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的净收益应当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第二十七条 镇经发办（集资办）和集资中心应对集体资产收益加强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和妥善解决有关问题，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镇集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若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相关制度不符之处，以法律法规或上级制度为准。